# 深圳市物业发展(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证券代码:000011、200011　证券简称：深物业A、深物业B
公告编号:2013-17

## 2013半年度报告摘要

1、重要提示

（1）

本半年度报告摘要来自半年度报告全文，投资者欲了解详细内容，应当仔细阅读同时刊载于巨潮资讯网或深圳证券交易所网站等中国证监会指定网站上的半年度报告全文。

（2）公司简介

| 股票简称 | 深物业A、深物业B | 股票代码 | 000011、200011 |
|---|---|---|---|
| 股票上市交易所 | 深圳证券交易所 | | |
| 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 董事会秘书 | 证券事务代表 | |
| 姓名 | 范维平 | 钱忠、黄蓬春 | |
| 电话 | 0755-82211020 | 0755-82211020 | |
| 传真 | 0755-82210610、82212043 | 0755-82210610、82212043 | |
| 电子信箱 | 000011touzizhe@163.com | 000011touzizhe@163.com | |

2、主要财务数据及股东变化

（1）主要财务数据

公司是否因会计政策变更及会计差错更正等追溯调整或重述以前年度会计数据

☐ 是 √ 否

| | 本报告期 | 上年同期 | 本报告期比上年同期增减(%) |
|---|---|---|---|
| 营业收入(元) | 1,348,194,107.29 | 624,520,270.29 | 115.88% |
|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元) | 353,600,992.81 | 98,686,285.22 | 258.31% |
|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元) | 352,385,400.43 | 59,483,485.20 | 492.41% |
|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 | 126,636,956.08 | 336,111,486.60 | -62.32% |
|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 0.5933 | 0.1656 | 258.27% |
|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 0.5933 | 0.1656 | 258.27% |
|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 21.06% | 8.33% | 12.73% |
| | 本报告期末 | 上年度末 |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度末增减(%) |
| 总资产(元) | 3,775,786,956.00 | 4,006,705,938.73 | -5.76% |
|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元) | 1,855,749,628.63 | 1,502,852,915.53 | 23.48% |

（2）前10名股东持股情况表

| 报告期末股东总数 | | | | | 44,213 | |
|---|---|---|---|---|---|---|
| 前10名股东持股情况 | | | | | | |
| 股东名称 | 股东性质 | 持股比例(%) | 持股数量 |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 质押或冻结情况 | |
| | | | | | 股份状态 | 数量 |
| 深圳市建设投资控股公司 | 国有法人 | 54.33% | 323,783,371 | 293,984,417 | | 0 |
| 深圳市投资管理公司 | 国有法人 | 9.49% | 56,582,573 | 56,582,573 | | 0 |
| 深圳市国贸物业管理有限公司 | 国有法人 | 0.42% | 2,514,781 | 0 | | 0 |
| 深圳市免税商品企业有限公司 | 境内非国有法人 | 0.29% | 1,730,300 | 1,730,300 | | 0 |
| 于喜林 | 境内自然人 | 0.28% | 1,678,522 | 0 | | 0 |
| 徐一洪 | 境内自然人 | 0.25% | 1,516,480 | 0 | | 0 |
| 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客户信用交易担保证券账户 | 境内非国有法人 | 0.23% | 1,398,345 | 0 | | 0 |
| 龙科仪 | 境内自然人 | 0.22% | 1,301,700 | 0 | | 0 |
| BQ DE A/C REYL (LUX) GLOBAL FUNDS EMERGING MARKETS EQ | 境外法人 | 0.2% | 1,215,176 | 0 | | 0 |
| 陈丽英 | 境内自然人 | 0.17% | 1,036,051 | 0 | | 0 |
|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 第一、第二股东归属本公司实际控股股东—深圳市投资控股有限公司管理，第三股东为本公司全资子公司。除此之外，未知其余七名股东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或属于一致行动人。 | | | | | |
| 参与融资融券业务股东情况说明(如有) | 无。 | | | | | |

（3）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变更情况

控股股东报告期内变更

☐ 适用 √ 不适用

实际控制人报告期内变更

☐ 适用 √ 不适用

3、管理层讨论与分析

一、主营业务分析

1.概述

公司主要从事房地产开发经营，兼营物业管理、房屋租赁、出租车客运、餐饮服务等。报告期内，公司实现营业收入134,819万元、实现营业利润45,910万元、实现净利润35,360万元，分别比去年同期增长115.88%、263.43%、260.50%，归属于母公司股东净利润35,360万元。

2.收入

公司报告期内主营业务收入133,314万元，比去年同期增长131.69%，主营业务成本54,775万元，比去年同期增长47.93%。其中房地产开发经营行业收入114,114万元、成本40,804万元。

营业收入、营业利润、净利润大幅增长的主要原因是，上半年深物业·彩天怡色项目竣工，该项目大量预售房款符合收入结转条件，而且其他项目房屋销售也有所增加。

公司主要销售客户情况：

前五名客户合计销售金额(万元)　15,737.23

前五名客户合计销售金额占销售总额比例(%)　11.67%

公司前5大客户资料：

| 序号 | 客户名称 | 销售额(元) | 占半年销售总额比例(%) |
|---|---|---|---|
| 1 | 自然人 | 76,060,000.00 | 5.64% |
| 2 | 自然人 | 42,601,400.00 | 3.16% |
| 3 | 华为技术有限公司 | 21,361,243.06 | 1.58% |
| 4 | 自然人 | 9,872,798.00 | 0.73% |
| 5 | 自然人 | 7,476,898.00 | 0.55% |
| 合计 | | 157,372,339.06 | 11.67% |

3.成本

公司以房地产开发与经营为核心业务，项目开发依据国家和项目所在地管理规定，在政府相关建设工程交易服务中心，以公开招标方式选择工程总承包施工单位和建筑设计单位。公司自行组织采购项目主要是现场营销中心、样板房装修、室外园林景观施工、消防、燃气等专业工程及部分工程设计等项目，上述招标或采购工程均按公司招标管理规定或项目所在地规定进行招标并确定中标单位。通过招标工作，引入市场竞争机制，降低了工程造价，合理控制了项目成本，实现了较好的经济效益。

上半年前五名供应商采购金额合计55,863万元，占采购总额比重98%。

2013年上半年主要采购供应商情况

| 名次 | 采购(招标)项目名称 | 供应商(中标人)名称 | 采购额(元) |
|---|---|---|---|
| 1 | 东莞松湖朗苑施工总承包工程 | 河南省第一建筑工程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 431,126,430.88 |
| 2 | 扬州湖畔御景园一期施工总承包 | 江苏邗建集团有限公司 | 114,580,000.00 |
| 3 | 东莞松湖朗苑总施工监理 | 东莞市东远建设工程监理有限公司 | 6,018,200.00 |
| 4 | 扬州湖畔御景园施工监理 | 深圳市物业工程建设监理有限公司 | 3,745,400.00 |
| 5 | 深物业半山御景智能化系统工程 | 深圳市飞玲智能系统集成有限公司 | 3,168,220.00 |
| | | | |
| | | | |
| | 合计 | | 558,638,250.88 |

二、对公司未来发展的展望

1.公司面临的风险的对策

（1）关于政策风险

2013年2月，中央明确房地产调控不放松，调控政策进一步加强并细化，一二线热点城市大多出台细则并加码调控，房产税“扩容”可能性进一步加大，但在宏观经济企稳的大背景下，预计房地产调控政策将趋于平稳。

公司将及时预测和掌握调控政策导致市场的波动规律，把握好项目区域的开发周期和销售周期，稳定公司房地产主业发展。

（2）关于财务风险

自7月20日起中国人民银行全面放开金融机构贷款利率管制，取消金融机构贷款利率0.7倍的下限，而上半年“钱荒”现象使商业银行加大了对信贷资金的严格管理，从而对个人住房贷款及房地产企业融资带来新的不确定性。在通胀压力减弱但宏观经济未现明显好转的背景下，中央实施积极的财政政策和稳健的货币政策，货币政策有望稳中趋松。

公司将深入研究货币政策，加快资金回笼速度，制定利于企业收入增长的财务计划，为下一步开拓市场奠定坚实基础。

（3）关于经营风险

①运营风险

公司项目分布在一二三线城市，多项目跨区域在统筹运营上存在较大的难度，并且各区域政策、要求不一，更需要企业建立并运用有效的运营管理体系。公司为保证企业持续高效的运转，实现对项目的有效管理，提高内部协作的效率，将细化公司项目开发计划，对项目主要节点和支撑资源进行设计、运行和改进，以实现项目开发的增值，提高效率。利用房地产手册贯彻落实的时机，梳理整体思想，使运营过程规范化、标准化、流程化。

②管理风险

作为一家以房地产为主业，房屋租赁、物业管理、汽车客运等为辅业的多元化企业，对企业全面管理能力有较高的要求。在房地产市场不稳定和劳动力、物价不断上涨的背景下，公司将坚持开源节流，加强精细化管理，提升风险管理能力，树立危机意识，在保证房地产主业持续健康发展的同时，提高辅业经营管理水平。

2.2013年下半年工作重点及风险应对措施：

（1）继续按计划推进现有房地产项目开发

按计划推进各房地产项目的开发是下半年工作的重心，推进徐州深物业·半山御景一期项目开盘相关工作；推进扬州深物业·湖畔御景一期项目正常建设，做好年底部分开盘试销相关工作；推进东莞深物业·松湖朗苑项目基础施工；推进深物业·前海港湾和深物业·金领假日项目的开工前期准备工作。

（2）继续加强资金管理

一方面，深入研判信贷政策变化对房地产企业融资可能引起的影响，继续积极与金融机构沟通争取外部融资；另一方面，把握好项目销售资金回笼，继续利用好集团“资金池”计划，集中资金提高投资效率。

（3）继续推进各项精细化管理

以《房地产手册》的落地试行为重点，继续推进各项精细化管理措施，其中《房地产手册》组织管理、运营管理和流程管理三大模块已编制完成，下半年将全面实行；其他各业务板块按对标管理工作计划，落实对先进经验的学习应用。力争通过精细化管理，逐步缩小主业管理与行业先进水平的差距，逐步构建竞争优势基础，同时实现加强成本控制，应对成本快速上升的挑战。

4、涉及财务报告的相关事项

（1）与上年度财务报告相比，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和核算方法发生变化的情况说明

未发生

（2）报告期内发生重大会计差错更正需追溯重述的情况说明

未发生

（3）与上年度财务报告相比，合并报表范围发生变化的情况说明

未发生

（4）董事会、监事会对会计师事务所本报告期“非标准审计报告”的说明

不适用

深圳市物业发展(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3年8月9日

证券代码:000011　200011　股票简称:深物业A　深物业B　编号:2013-18号

## 深圳市物业发展(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13年1-9月业绩预增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及时、公平，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本期业绩预计情况

1、业绩预告期间：2013年1月1日至2013年9月30日

2、业绩预告类型：同比大幅上升

3、业绩预告情况表

| | 年初至下一报告期期末 | | | 上年同期 | 增减变动(%) | | | |
|---|---|---|---|---|---|---|---|---|
| 累计净利润的预计数(万元) | 33,000 | -- | 36,000 | 17,490 | 增长 | 88% | -- | 105% |
|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 0.5537 | -- | 0.604 | 0.2935 | 增长 | 88% | -- | 105% |
| 业绩预告的说明 | 业绩发生大幅变动的原因：公司报告期(1-9月)可结算项目及实现销售均比上年同期增加，其中：“深物业·彩天怡色”项目报告期达到结转收入条件，符合结转收入部分均在报告期内集中结算，使得报告期合计可结算面积比上年同期大幅增加。上述预测为公司根据房产项目的销售现状进行的初步估算，公司2013年1-9月实际盈利情况以公司2013年第三季度报告数据为准，敬请投资者注意。 | | | | | | | |

二、业绩预告预审计情况

本次业绩预告未经注册会计师预审计。

三、业绩变动原因说明

公司报告期(1-9月)可结算项目及实现销售均比上年同期增加，其中：“深物业·彩天怡色”项目报告期达到结转收入条件，符合结转收入部分均在报告期内集中结算，使得报告期合计可结算面积比上年同期大幅增加。

四、其他相关说明

1、2013年1-9月的实际业绩情况以届时2013年第三季度报告披露的数据为准；

2、《大公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为本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本公司发布的信息以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公告为准。

特此公告。

深圳市物业发展(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3年8月9日

证券代码:000011 200011　股票简称:深物业A　深物业B　编号:2013-16号

## 深圳市物业发展(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及时、公平，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会议召集、召开情况

本公司董事会于2013年8月2日以书面方式发出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的通知，会议于2013年8月9日上午召开，会议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本公司《章程》、《董事会议事规则》的有关规定。

会议由陈玉刚董事长主持。会议应到董事9人，实到董事9人，本次会议采用通讯表决方式审议会议事项。

二、议案表决情况

（一）审议2013年半年度报告；

9票赞成、 0票弃权、 0票反对。

（二）审议关于选举李建新先生担任公司第七届董事会各相关专门委员会委员的议案；

9票赞成、 0票弃权、 0票反对。

三、董事会决议情况

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如下议案：

（一）2013年半年度报告；

（二）关于选举李建新先生担任公司第七届董事会各相关专门委员会委员的议案；

特此公告

深圳市物业发展(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三年八月九日

证券代码:000011 200011　证券简称:深物业A 深物业B　公告编号 2013-3

## 深圳市物业发展(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七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深圳市物业发展(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七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于2013年8月9日召开，应到监事五名，实到监事五名，出席会议人数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会议审议并经表决通过《2012年半年报》。

表决情况：5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特此公告。

深圳市物业发展(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监　事　会
2013年8月9日

证券代码:300153　证券简称:科泰电源　公告编号:2013-026

## 上海科泰电源股份有限公司关联交易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关联交易概述

1. 因募投项目办公用房装修工程的需要，公司2013年7月8日与捷联克莱门特商贸(上海)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捷联克莱门特”)签订了订货合同，向其采购克莱门特冷水机组，用于募投项目办公用房中央空调的安装，合同总价款为460,150.00元。

2. 捷联克莱门特商贸(上海)有限公司是公司董事、实际控制人之一严伟立控制的企业，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2012年修订)中关联方的认定标准，捷联克莱门特为公司关联方，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

3. 公司2013年8月8号召开二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该项交易，8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获得通过；董事严伟立回避表决。

4.按《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规则(2012修订)》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此次关联交易无需经股东大会审议。

二、关联方基本情况

1.关联方基本情况

本次关联交易的交易对方是捷联克莱门特商贸(上海)有限公司，该公司成立于2011年04月21日，注册资本为5000万元，注册地和办公地址为上海市奉贤区西韩路228号B3101室，注册号为310120001868450，主营业务为空调设备、热泵、风机设备、机械设备(除特种设备、农业机械)的批发、零售、安装、维修，商务信息咨询，从事货物进出口及技术进出口业务，法定代表人为廖昌荣。

捷联克莱门特2012年经审计营业收入为228,509,325.50元，净利润为7,597,433.33元，净资产55,856,552.15元(以上数据已经上海上咨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审计)。

2. 关联关系示意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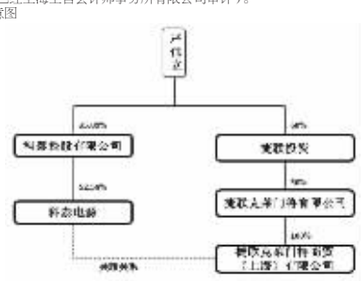


三、关联交易的基本情况

公司向捷联克莱门特购买克莱门特冷水机组，合同总价款为460,150.00元，其中包括机组设备费、国内运输费用及保修期内的费用。

四、交易的定价政策及定价依据

本次交易按市场方式定价、参照市场价格并经双方充分协商确定协议价款，定价原则合理、公允，遵守了自愿、等价、有偿的原则，没有损害上市公司的利益，相关关联交易有利于公司业务正常经营的开展，不会对公司的独立性产生影响。

五、交易协议的主要内容

本次合同总价款为460,150.00元，其中包括机组设备费、国内运输费用及保修期内的费用。

协议付款方式：1.首期款：合同签订生效后，公司3日内向捷联克莱门特付合同款总额的30%；2.第二期款：设备发货前，公司3日内向乙方支付合同总金额的70%。

六、本次交易目的及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1. 本次交易目的

此次向捷联克莱门特采购冷水机组，是公司正常业务的需要，且捷联克莱门特行销的冷水机组，在行业内处于领先地位，品质优良，也有利于提高公司募投项目办公用房的装修质量。

2. 关联交易的公允性

本次交易按市场方式定价、参照市场价格并经双方充分协商确定协议价款，定价原则合理、公允，没有损害公司和非关联股东的利益，交易的决策严格按照公司的相关制度进行，不存在利用关联关系输送利益或侵占上市公司利益的情形。

3. 关联交易的持续性

本次交易事项不构成对关联方的依赖，更不会影响公司业务独立性。

4. 对本期和未来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的影响

本次交易协议价款总额460,150.00元，占公司2012年年度营业收入的0.0103%，对公司2013年及以后年度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不构成重大影响。

七、当年年初至披露日与该关联人累计已发生的各类关联交易的总金额

1. 本年年初至披露日，公司未与捷联克莱门特发生关联交易。

2. 连续十二个月内，公司未与捷联克莱门特发生关联交易。

八、独立董事意见

1、独立董事事先审核意见

公司独立董事杨俊智先生、黄海林先生、赵蓉女士对上述关联交易出具了事前认可意见如下：

我们认真审阅了公司提交的《关于公司关联交易的议案》，询问了公司相关人员关于此项关联交易的背景情况，我们认为公司与捷联克莱门特的采购交易符合公司发展正常经营活动需要，没有损害公司及公司非关联股东的利益，符合《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等文件的要求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2、独立董事独立意见

公司独立董事对上述关联交易出具了独立意见如下：

公司此次拟向关联方捷联克莱门特商贸(上海)有限公司采购克莱门特冷水机组的交易不影响公司运营的独立性，不存在损害公司和中小股东利益的行为。关联交易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公司章程》的规定，定价公允，没有违反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

此次关联交易为日常关联交易，是生产经营所必需事项，交易以市场公允价格作为定价原则，不会对公司独立性产生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和中小股东利益的行为。

九、保荐机构意见

保荐机构海通证券对上述关联交易出具了核查意见如下：

保荐机构认真审阅了科泰电源本次关联交易的相关议案及文件资料，并对相关人员进行了访谈。经核查，本保荐机构认为科泰电源与捷联克莱门特的关联交易符合公司生产经营的需要，没有损害公司及其他非关联股东的利益；科泰电源本次关联交易履行了必要的审批程序，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2012年修订)》、《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文件的要求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海通证券同意科泰电源实施本次关联交易事项。

十、备查文件

1. 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

2. 与捷联克莱门特签订的协议书；

3.独立董事关于关联交易的事先认可函和独立意见；

4. 保荐机构关于关联交易的核查意见。

特此公告！

上海科泰电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3年8月8日

证券代码:300153　证券简称:科泰电源　公告编号:2013-027

## 上海科泰电源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及股票复牌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重要提示：

1、上海科泰电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因筹划重大资产重组事宜，公司股票于2013年7月15日开始停牌。公司于2013年8月9日发出本公告，公司股票拟于2013年08月12日开市起复牌交易。

2、公司及公司全资子公司拟以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方式购买广州岭南电缆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标的公司”)100%股份(以下简称“标的资产”)，并同时向不超过10名特定投资者非公开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募集配套资金总额不超过本次交易金额的25%。

3、截至本决议公告之日，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相关的审计、评估、盈利预测审核工作正在进行中，公司将在完成上述工作后再次召开董事会，对相关事项作出决议，并提请召开股东大会。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尚需经公司董事会再次审议批准，并提请股东大会审议批准后，经中国证监会核准后方可实施。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公司于2013年8月08日以现场会议方式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会议通知及会议文件于2013年7月29日以电子邮件形式送达了全体董事及监事，会议应参加董事9人，实际参加董事8人，其中独立董事3人(其中董事周全根先生委托董事严伟立先生代为出席)。本次董事会的召集和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由公司董事长谢松峰主持。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关于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重大资产重组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议案》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和《关于规范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若干问题的规定》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对照上市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以及重大资产重组的条件，经过对公司实际情况及相关事项进行认真论证后，认为公司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重大资产重组符合《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关于规范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若干问题的规定》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此项议案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获得通过。

此项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审议通过《关于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重大资产重组的议案》

逐项表决结果如下：

1、购买资产方案

（1）交易标的

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交易标的为：广州市金誉实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金誉集团”)、俊汇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俊汇集团”)、广州市益迅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广州益迅”)、广州市美宣贸易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广州美宣”)合计持有的标的公司100%股份(以下简称“标的资产”)。

此项议案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获得通过。

（2）交易对方

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交易对方为：金誉集团、俊汇集团、广州益迅、广州美宣。

此项议案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获得通过。

（3）交易方式

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交易方式为：公司以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方式购买金誉集团持有的标的公司39%股份、俊汇集团持有的标的公司25%股份、广州益迅持有的标的公司20%股份、广州美宣持有的标的公司15%股份，即上述股东合计持有的标的公司99%股份；科泰销售以支付现金方式购买金誉集团持有的标的公司1%股份。

其中，公司以发行股份方式向金誉集团、俊汇集团、广州益迅、广州美宣合计支付标的资产价值的85%，以支付现金方式向金誉集团、俊汇集团、广州益迅、广州美宣合计支付标的资产价值的14%；科泰销售以支付现金方式向金誉集团支付标的资产价值的1%。金誉集团、俊汇集团、广州益迅、广州美宣按其各自于标的公司持有的股份比例获得相应的股份及现金。

此项议案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获得通过。

（4）交易价格

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交易价格由各方同意聘请的具有证券从业资质的评估机构，以各方协商确定的评估基准日(2013年6月30日)，对标的资产进行评估后所得的评估结果作为定价依据，经各方协商确定。

截至议案出具之日，标的资产的审计评估工作尚未完成。经初步预估，标的资产预估值约为38,000万元。

此项议案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获得通过。

（5）评估基准日至实际交割日期间损益的归属

标的公司自评估基准日至实际交割日期间产生的盈利归公司及科泰销售所有，亏损则由金誉集团、俊汇集团、广州益迅、广州美宣承担。

此项议案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获得通过。

（6）权属转移的合同义务和违约责任

在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取得中国证监会核准(以正式书面批复为准)之日起45日内，将标的资产过户至公司及科泰销售名下，金誉集团、俊汇集团、广州益迅、广州美宣应协助办理标的资产的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金誉集团、俊汇集团、广州益迅、广州美宣未能遵守或履行相关约定、义务或责任、陈述或保证，应负责赔偿公司及科泰销售因此而受到的损失。

此项议案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获得通过。

2、发行股份方案

（1）发行股份的种类和面值

本次发行的股份为境内上市人民币普通股(A股)，每股面值为人民币1.00元。

此项议案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获得通过。

（2）发行对象

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对象为金誉集团、俊汇集团、广州益迅、广州美宣。

本次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的对象为不超过10名特定投资者，包括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证券公司、保险机构投资者、信托投资公司、财务公司、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等符合相关规定条件的法人、自然人或其他合格的投资者。

此项议案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获得通过。

（3）发行股份的定价基准日、定价原则和发行价格

本次发行的定价基准日为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公告日。

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定价依据为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总额/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总量)，即7.44元/股。

本次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的定价依据为不低于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90%，即不低于6.70元/股，最终发行价格将在获得中国证监会核准后，由公司董事会根据股东大会授权，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依据市场询价结果确定。

在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若公司发生派发股利、送红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或配股等除息、除权行为，本次发行价格亦进行相应调整。

此项议案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获得通过。

（4）发行股份的数量

本次向金誉集团、俊汇集团、广州益迅、广州美宣发行股份数量的计算公式为：发行股份数量＝(以标的资产的评估结果为依据最终确定的标的资产价格×85%)/公司向金誉集团、俊汇集团、广州益迅、广州美宣发行股份的价格。按照标的资产价格的85%计算的预估值约为32,300万元计算，本次向金誉集团、俊汇集团、广州益迅、广州美宣合计发行股份数量合计约为4,341.40万股。

本次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总额不超过交易总金额的25%，按标的资产预估值计算，募集配套资金总额即约为12,666.67万元。按照本次发行底价计算，向不超过10名特定投资者发行股份数量不超过1,890.55万股。最终发行数量将根据最终发行价格，由公司董事会根据股东大会授权，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依据市场询价结果确定。最终发行数量将根据交易标的经具有证券期货从业资格的评估机构评估结果确定，以中国证监会核准的发行数量为准。

在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若公司发生派发股利、送红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或配股等除息、除权行为，本次发行数量亦进行相应调整。

此项议案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获得通过。

（5）发行股份的锁定期

向金誉集团、俊汇集团、广州益迅、广州美宣发行股份的锁定期为1年，自上述股份登记在其名下之日起计算。自法定限售期届满之日起，上述股份共三年分三次解锁，每次解锁比例及时间为：

第一次解禁比例为25%，自法定限售期届满之日起可进行解锁；

第二次解禁比例为25%，自法定限售期届满之日起12个月后可进行解锁；

第三次解禁比例为50%，自法定限售期届满之日起24个月后可进行解锁。

具体第一次、第二次解禁的股份数量分别为根据上述解禁比例计算的解禁股份总数扣除2014年与2015年业绩补偿的股份数量之后的股份数量，第三次解禁的股份数量为根据上述解禁比例计算的解禁股份总数扣除2016年业绩补偿的股份数量及资产减值补偿的股份数量之后的股份数量。每年具体解禁的时间应在当年的股份补偿及/或资产减值补偿完成后即可以解锁。

向不超过10名特定投资者发行股份的锁定期为十二个月，自其认购的股票完成股份登记之日起计算，在此之后按中国证券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执行。

此项议案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获得通过。

（6）上市地点

本次发行的股份将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交易。

此项议案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获得通过。

（7）募集资金用途

本次发行股份募集的配套资金拟用于以下项目：

| 序号 | 项目名称 | 总投资额(亿元) | 拟投入募集资金(亿元) |
|---|---|---|---|
| 1 | 收购广州岭南电缆股份有限公司100%股份项目(支付现金对价部分、税费及对岭南股份增资) | 3.80 | 1.27 |
| | 合计 | 3.80 | 1.27 |

在上述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范围内，公司董事会可根据项目的进度、资金需求等实际情况，对相应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投入顺序和具体金额进行适当调整。

为了保证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顺利进行，保护公司全体股东的利益，在本次募集资金到位前，公司可以根据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际情况，以自筹资金先行投入，并在募集资金到位后予以置换。

募集资金到位后，若扣除发行费用后的实际募集资金净额少于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际投资，不足部分由公司以自筹资金解决；若实际募集资金净额超过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际投资，超出部分将用于补充公司流动资金。

此项议案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获得通过。

（8）本次发行前滚存未分配利润的处置方案

本次发行股份完成后，公司发行前滚存的未分配利润将由公司新老股东按照发行后的股份比例共享。

此项议案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获得通过。

（9）决议的有效期

本次发行股份的决议的有效期为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十二个月。如果公司已于该有效期内取得中国证监会对本次发行的核准文件，则该有效期自动延长至本次发行完成日。

此项议案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获得通过。

上述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三）审议通过《关于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重大资产重组符合＜关于规范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若干问题的规定＞第四条规定的议案》

公司董事会对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是否符合中国证监会《关于规范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若干问题的规定》第四条的规定，进行审慎分析，认为：

1、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拟购买的资产为金誉集团、俊汇集团、广州益迅、广州美宣合计持有的标的公司100%的股份。标的资产不涉及立项、环保、行业准入、用地、建设施工等有关报批事项。

2、金誉集团、俊汇集团、广州益迅、广州美宣合计持有标的资产的完整权利，不存在限制或禁止转让的情形。

此外，标的资产未设置抵押、质押、留置等任何担保权益，也不存在任何可能导致上述股份被有关司法机关或行政机关采取查封、冻结等限制权利处分措施的未决或潜在的诉讼、仲裁以及任何其他行政或司法程序，股份对应出资已到位，不存在出资不实或者影响其合法存续的情况。

3、标的公司为完整的经营实体，拥有生产经营所需的完整资产。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有利于提高公司资产的完整性，有利于公司在人员、采购、生产、销售、知识产权等方面能够保持独立性。

4、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不会对公司的业务范围产生影响。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完成后，公司将取得对标的公司的控制权，公司的核心竞争能力和持续经营能力进一步增强。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将有利于改善公司财务状况、提高持续盈利能力、增强抗风险能力。

此项议案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获得通过。

上述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四）审议通过《关于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重大资产重组不构成关联交易的议案》

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交易对方为金誉集团、俊汇集团、广州益迅、广州美宣。鉴于上述四家法人主体在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前与公司不存在关联关系，因此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不构成关联交易。

此项议案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获得通过。

此项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五）审议通过《关于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重大资产重组符合＜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第四十二条第二款规定的议案》

公司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交易对方为金誉集团、俊汇集团、广州益迅、广州美宣，上述四家法人主体并非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其控制人的关联人。公司本次系向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者其控制的关联人之外的特定对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发行股份数量不低于发行后公司总股本的5%，拟购买资产的交易金额不低于5000万元人民币，符合《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第四十二条第二款的规定。

此项议案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获得通过。

此项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六）审议通过《关于签订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重大资产重组相关框架协议的议案》

为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之目的，同意公司与金誉集团、俊汇集团、广州益迅、广州美宣签署《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之框架协议》。

此项议案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获得通过。

（七）审议通过《关于＜上海科泰电源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重大资产重组预案＞的议案》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和《关于规范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若干问题的规定》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公司编制《上海科泰电源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重大资产重组预案》，公司独立董事已就上述预案发表了明确表示同意的独立意见。

《上海科泰电源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重大资产重组预案》及相关的独立董事意见于中国证监会指定信息披露网站披露。

此项议案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获得通过。

此项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八）审议通过《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重大资产重组相关事宜的议案》

为保证公司本次重大资产重组顺利进行，董事会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相关事宜，包括但不限于：

1、根据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及股东大会决议，制定、实施本次交易的具体方案，包括但不限于根据具体情况确定或调整相关资产价格、发行时机、发行数量、发行价格等事项；

2、根据中国证监会的批准情况和市场情况，按照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方案，全权负责办理和决定本次交易的具体相关事宜；

3、应审批部门的要求或根据监管部门出台的新的相关法规对本次交易方案进行相应调整，批准、签署与本次交易有关的一切协议和文件，包括但不限于《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之框架协议》、《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之协议》、《盈利预测补偿协议》以及审计报告、评估报告、盈利预测等；

4、在本发行决议有效期内，若监管部门政策要求或市场条件发生变化，授权董事会根据证券监管部门新的政策规定和证券市场的实际情况，在股东大会决议范围内对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具体方案作出相应调整；

5、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完成后，相应修改公司经营范围及股本等相关公司章程条款，办理相关工商变更登记以及资产、负债、业务、权益、人员转让过户、移交变更登记手续；

6、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完成后，办理发行的股票在证券登记结算机构登记和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事宜；

7、授权聘请独立财务顾问、律师事务所、会计师事务所和评估事务所等中介机构；

8、在法律、法规、有关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允许范围内，办理与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有关的其他事宜。

上述授权自公司股东大会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

此项议案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获得通过。

此项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九）审议通过《关于暂不召开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重大资产重组相关事宜的议案》

鉴于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涉及的标的资产尚未完成审计、评估，相关的盈利预测数据尚未经注册会计师审核，因此，公司将在相关审计、评估、盈利预测审核完成后另行召开董事会，对上述相关事项作出补充决议，并公告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具体时间。

此项议案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获得通过。

（十）审议通过《关于关联交易的议案》

因公司募投项目办公用房装修工程的需要，公司与捷联克莱门特商贸(上